

合同编号：

技术服务合同

项目名称：三门峡市生态环境局卢氏分局 2025 年委托第三方监测项目

委托方（甲方）：三门峡市生态环境局卢氏分局

磋商供应商（乙方）：

（乙方 1）：生态环境部黄河流域生态环境监督管理局生态环境监测与科学研究中心

（乙方 2）：河南豫环咨检科技有限公司

签订时间：2025 年 4 月 7 日

签订地点：河南省三门峡市

有效期限：2025 年 4 月 7 日至 2026 年 4 月 30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科学技术部印制

填 写 说 明

一、本合同为中华人民共和国科学技术部印制的技术服务合同示范文本，各技术合同认定登记机构可推介技术合同当事人参照使用。

二、本合同书适用于一方当事人（成交供应商）以技术知识为另一方（采购人）解决特定技术问题所订立的合同。

三、签约一方为多个当事人的，可按各自在合同关系中的作用等，在“采购人”、“成交供应商”项下（增页）分别排列为共同采购人或共同成交供应商。

四、本合同书未尽事项，可由当事人附页另行约定，并作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五、当事人使用本合同书时约定无需填写的条款，应在该条款处注明“无”等字样。

技术服务合同

本合同甲方委托乙方就三门峡市生态环境局卢氏分局2025年委托第三方监测项目的技术服务，并支付相应的技术服务报酬。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有关规定，甲乙双方经友好协商，在真实、充分地表达各自意愿的基础上，一致同意就以下委托事宜签订本合同书，并由双方共同恪守。

第一条 甲方权利与义务

1.甲方向乙方委托项目工作目标、内容。

项目工作目标：完成三门峡市卢氏县域国家重点生态功能区考核所要求的地表水、地下水、重点污染源以及日常监督性监测任务，编制完成检测报告，为卢氏县生态环境监管工作提供技术支撑。

项目工作内容：完成指定的大气、水、土壤等项目的采样及监测任务（详见附件），并出具检测报告。

项目服务方式：实验室完成每批次分析任务后，5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提交正式检测报告。

项目总体要求：符合相关技术规范要求。

2.甲方根据合同规定按进度向乙方支付款项。

3.甲方有权对乙方工作进度、资金使用情况和工程质量进行监督和检查。

4.甲方有权对乙方工作成果进行审查和验收。

5.发现乙方不能按要求完成项目内容时，甲方有权中止对乙方的拨款，并追回已拨款项。

6.甲方整体组织项目的实施，督促任务执行；提供项目必须的相关基础资料；协助完成现场工作。

第二条 乙方权利与义务

1.乙方接受甲方委托开展项目工作。

2.乙方有义务按照合同规定，保证项目工作进度、工作质量和资金的合理使用，并及时向甲方提交工作成果。

3.乙方有义务接受甲方对项目工作的监督、检查和验收。

4.工作中出现问题时应及时向甲方通报。

5.乙方 1（联合体牵头单位）：牵头完成项目工作的实施；开展项目环境现场查勘采样；完成环境检测报告；项目成果获得甲方验收。

乙方 2：协助完成项目工作的实施；协助开展现场环境采样及监测；及时提交相关项目检测报告；协助完成项目最终成果获得甲方验收。

第三条 委托内容

乙方接受甲方委托，承担以下项目工作内容：对卢氏县境内 2025 年度国家重点生态功能区环境质量监测项目开展全过程服务，包括地表水、污染源、饮用水水源地水环境质量、农村环境质量（环境空气、饮用水水源地水环境质量、土壤）、县域地表水等环境质量和污染源监测，并出具检测报告。监测点位、监测项目和监测频次见详见附件。

项目执行地点：河南省三门峡市卢氏县。

第四条 项目履行要求

1.项目执行负责人和主要参加人员的要求：要求项目相关人员应长期从事环境监测、评价工作，熟悉项目工作内容，专业涵盖环境监测、分析化学、水文水资源等。

2.工作进度要求：按照甲方要求开展项目工作内容，按时提交检测报告等成果。

3.项目完成情况要求：按照要求及时提交相关检测报告。

4.其他要求：满足质量控制要求；资金使用符合财务有关规定。

第五条 合同总金额及支付方式

1.合同总金额为人民币（大写）柒拾柒万捌仟元整（小写：¥ 778000元）。

2.支付方式

合同签订后，根据完成任务量季度结算，乙方按照实验周期及时提交检测结果数据。每季度由乙方1（联合体牵头单位）提供结算清单，甲方收到结算清单之后10个工作日内向乙方1（联合体牵头单位）支付季度费用。乙方1（联合体牵头单位）根据具体工作量向乙方2支付季度费用。甲方付款前乙方1（联合体牵头单位）需向甲方开具付款额的增值税专用发票。

第六条 项目验收

双方确定按以下的验收方式、标准和依据对乙方提交的

的 10%作为违约金。

2. 乙方违反本合同第三、四、九、十条约定，应当支付合同总额的 10%作为违约金。

第十二条 双方确定，出现以下情形，致使本合同的履行成为不必要或不可能的，可以解除合同：

发生不可抗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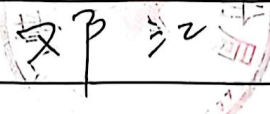
第十三条 争议解决方式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如产生任何争议问题，双方应通过协商方式解决。协商不成，确定按以下3种方式处理。

- 1.提交仲裁委员会仲裁。
- 2.依法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 3.双方商定的其他解决办法。

第十四条 本合同一式陆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三方各执贰份。

第十五条 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委托方 (甲方)	单位名称	三门峡市生态环境局卢氏分局 (盖章)			技术合同专用章 或 单位公章 2025年4月7日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联系(经办)人				
	通讯地址	河南省三门峡市卢氏县莘源路西段	邮政编码		
	电话	111	传真		
	开户银行				
	帐号				
受托方 (乙方)	单位名称	生态环境部黄河流域生态环境监督管理局生态环境监测与科学研究中心 (盖章)			技术合同专用章 或 单位公章 2025年4月7日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联系(经办)人				
	通讯地址	河南省郑州市金水区城北路东12号	邮政编码	450004	
	电话	15093249790	传真		
	开户银行	中国银行郑州城东北路支行			
	帐号	255901819248			

受托方 (乙方)	单位名称	河南豫环咨检科技有限公司 (盖章)			 2025年4月7日
	法定代表人	徐烈			
	委托代理人	王启东			
	联系 (经办) 人	严鹏波			
	通讯地址	河南省郑州市高新区创新大道东杜英街南裕华高新动力谷21号楼7-8层	邮政编码	450001	
	电话	0371-63719378	传真		
	开户银行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高新区支行			
	帐号	371910449410002			